

#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安办〔2020〕13号

##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0〕9号）转发给你们。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 一、保持政治坚定，全力以赴守好安全生产基本盘

当前我市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安全防范特别是节后复产复工工作，确保全市安全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2月10日以后，

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陆续复产复工，春运返程高峰，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加。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以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的实际行动，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 **二、强化风险化解，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积极作为，加强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民生保障物资供应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安全隐患和困难问题，坚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不忙中添乱。要坚持问题导向，分析研判企业复产复工、人员返岗返工面临的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六一个”（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复产复工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确保企

业在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条件达标前提下复产复工。同时，要按照全市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和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安排，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有限空间作业、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持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减，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疫情事件相互叠加。

### 三、强化应急值守，切实加强科学应对处置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置，进一步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严格执行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救援队伍要时刻处于“战时状态”，接到抢险救援指令后，第一时间开展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要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安全高效处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这场硬仗。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特 急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安办〔2020〕9号

---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要求，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一、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把牢安全生产基本盘，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对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至关重要、意义重大。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企业复工复产在即，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生产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在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中经受考验，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层层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周密方案，抓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 **二、要以最到位的安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紧密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把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企业的安全服务工作摆在优先突出的位置抓好落实，确保安全生产，严防忙中添乱。要主动上门提供安全服务，对本地区、本行业有关保障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仓储物流等企业，要主动提供安全指导服务，结合实际安排专人指导企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高负荷运转的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医护人员居住地等重点场所，要加强对持续运转设备安全检查，深入排查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指导配齐配全各类消防设备设施，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要突出抓好员工安全教育，对满负荷运转的企业，指导其合理安排员工轮班轮休。对新聘员工、临时员工，要进行安全教育后再上岗，确保掌握应知应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要建立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建立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的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强安全保障服务。要积极推行线上安全服务，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设线上安全培训课堂，实行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推行互联网+安全监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效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 **三、要以最严格的标准，落实复工复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和节后复工复产等各类风险叠加的特点与形势，细化工作措施，严防各类安全隐患风险。

受疫情影响，有不少新员工进入生产一线，有部分企业可能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强行生产，造成各类安全风险叠加。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复工复产期的安全监管工作，早研判、早谋划、早部署，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保障方案，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准备工作，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安全生产。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分析研判、安全隐患排查、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保障、设备实施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作业安全管理等各项措施工作。要发挥行业协会、志愿者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作用，发挥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带头示范作用，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的安全指导和生产协作支持，促进全产业链的安全平稳运行。

#### **四、要以重点行业领域为主线，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各地、各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地下矿山、有限空间作业、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狠抓落实，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要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完善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行闭环管理。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实施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挂牌警示制度。建立根据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措施，实施精准监管、精准治理。同时，要加强冬春火灾防控、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严防次生灾害。

## **五、要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着力点，强化监管执法措施**

要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常抓不懈。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一线技术工人岗位安全培训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要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落实，加大力度推动重点企业安装“一键通”等 App 软件，利用网络和视频技术，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抽查力度，重点查处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企业、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要以推进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为抓手夯实安全基础，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以先进标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强化监管执法，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明查暗访、考核巡查、群众举报、事故调查、约谈通报、责任追究、媒体曝光等多种手段，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打击措施，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加强公益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素质，依靠人民群众筑牢安

全防线。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报：林克庆常务副省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委督查室；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8 日印发

---

校对入：苏旺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县、区安委办。

---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印发